

深夜,女子死在自家院里。丈夫说妻子是自缢身亡,并给警方出示了妻子发给他的“临终”微信。而死者娘家人认为,女子并无自杀的理由。女子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唐山警方抽丝剥茧——

揭开女子死亡之谜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郭云霄 肖玉君

11月23日凌晨,寒冷而静谧。突然,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的一个村庄被村内一户人家的嘈杂声打破。这户人家院子北门口的水泥地板上躺着一具已经略显僵硬的女性尸体,死者是院子的女主人。惊慌失措的男主人邢某某在亲属的提示下,拨打了报警电话。

冬日凌晨 丈夫称媳妇自缢

唐山市公安局丰南区分局岔河派出所和刑侦大队四中队民警迅速对现场进行勘查走访。经法医鉴定,死者脖子上有三处明显勒痕,死因确定为窒息死亡。

死者的丈夫邢某某将办案民警带进一个小储藏间内,指着房梁上的两根尼龙绳和一架梯子说:“我媳妇就是在这儿吊死的,这不,梯子还在呢,我好不容易把她抱下来的。”

细心的办案民警详细查看了房梁上挂着的两根尼龙绳,死者脖子上的勒痕很可能就是这两根尼龙绳所致。但此时有一个疑问在几名民警的脑海中盘桓:死者脖子上是两处勒痕,而房梁上挂着的是两根尼龙绳,这要怎么解释?

这时,邢某某拿着死者的手机对民警说:“这是我媳妇半夜给我发的微信。”民警接过手机一看,死者手机于当日零时42分给邢某某发了一条微信:“老公,我对不住你,不该与别的男人发生关系,这几天我做梦经常梦见我妈和弟弟数落我,我想他们了,你和孩子好好好,我去找他们。”看到这里,刑警四中队中队长任雪亮对邢某某说:“把你的手机拿过来,我们看看。”邢某某迟疑了一下,从衣兜里掏出手机递给任雪亮。任雪亮在邢某某的手机上看到了这条死者发出的微信。

农家院里 刑警详查扑朔案情

据邢某某讲,妻子应该是在他入睡后来到庭门口这个储藏间内自缢的。邢某某深夜两点多醒了打算去厕所时发现媳妇不在床上,就以媳妇也去厕所了,等半天媳妇没回屋,自己去厕所里一看,厕所里没人。里外找了一遍,邢某某在这个储藏间里找到了已经自缢的媳妇。他赶紧把媳妇抱下来,但媳妇已经没了气息,紧接着又打电话将双方亲友叫来。随后,在亲友的提示下他报了警。邢某某说自己打完电话才发现媳妇发的微信,媳妇的母亲和弟弟早已去世,微信这么写应该就算是遗书吧。

任雪亮拿着邢某某的手机反复查看,他断定邢某某所说的话不全是实情。为什么他能做出如此肯定的判断?原来,邢某某手机的网页浏览器清楚地显示他在接到媳妇微信之前根本没有睡觉,而是一直在浏览网页和打游戏,而网页的内容围绕着“窒息死亡”“勒死、电击致死如何伪造现场逃避法律制裁”之类的内容。任雪亮心中有了初步判断,但他并未露出声色,而是继续向死者的亲属询问情况。

据死者的娘家人说,他们赶到现场时,死者已经躺在地上没了气息。邢某某并未有报警的举动,而是一再和娘家人强调死者是吊死在储藏间内以及死者发的微信。娘家人一致表示死者之前并无自杀的理由和迹象,主张报警,而邢某某总是顾左右而言他。最终死者的娘家人表示,如果邢某某不报警,他们就报警。这样,邢某某才不得已拨通了报警电话。

此时,办案民警的心中又出现了疑问:出了人命第一时间报警是人的正常反应,为何邢某某这么不愿意报警呢?

进入两口子居住的房间,办案民警发现房间内异常整洁,桌面上的化妆品摆放得整整齐齐,显然在民警到来之前被精心整理过一番。家里死了人哪里还有心情把房间整理得如此干净?对于民警的询问,邢某某说怕家里来人看着乱,自己就顺手整理了一下。同时,经过仔细查看,民警发现床上的被子上有细微血迹,还有与储藏间里所挂尼龙绳同材质的纤维存在。

果断传唤 并非自杀而是他杀

邢某某的谎言和亲属的说

话,让案情发生转变,死者被他杀的可能性陡然增大,邢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凌晨6时,邢某某被传唤至刑侦大队。走进审讯室,邢某某有明显惊慌失措的表现。民警看在眼里,随即对他展开审讯。

初审时,邢某某对民警的提问避重就轻,反复强调自己知道死者与其他男人有暧昧关系,但为了孩子一直忍耐,虽与死者偶有争执,但没有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审讯过程中,任雪亮将邢某某的手机拿出,表明手机显示邢某某在案发前一直在浏览网页和玩游戏,而不是像他所说的早早就睡了;关于死者临死前发给邢某某的微信,由于并非语音而是打字,更不能成为证据,因为邢某某完全可以用死者的手机给自己手机发送文字信息。审讯进行至此,邢某某额头冒出了汗。

11月23日9时30分,距离接报警近6个小时,邢某某最终交代了自己用尼龙绳将媳妇勒死的作案过程。邢某某说,两人感情一直不好,媳妇在外边与别的男人有暧昧关系。案发前一周,媳妇提出离婚,他一方面考虑孩子接受不了,一方面怕村里人笑话自己,所以拒绝离婚。但媳妇执意要离婚,三天两头跟他吵闹,于是他就萌生了杀人的恶念。11月22日晚,两人又争吵了一宿。媳妇睡下后,邢某某拿出准备好的尼龙绳猛勒媳妇脖子致其窒息死亡,然后伪造了媳妇自缢身亡的现场。

案后余思:本来可以协商解决的家庭感情纠纷,只因为冲动酿成这样令人唏嘘的结局。此案以血的教训向人们敲响了警钟。

夜色下,嫌疑车撕下伪装

□ 文/图 本报记者 鲍娜军

12月7日12时许,伴随着涉嫌收购赃物的白某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落网,一起发生在石家庄市桥西区的盗窃店铺案件圆满告破。闻讯后,受害人王先生激动地说:“感谢民警们的辛勤付出!我们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这起盗窃门店案还要从今年的10月17日说起。

当日7时19分,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中山刑警队接到王先生报警:当日凌晨1时,其经营的制冷设备商店被盗,被盗物品繁多,有大盘铜管6盘,计330公斤价值17160元;小盘铜管240多公斤,价值13200多元;BV线10盘,价值1250元;现金3000元。损失共34600多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进入现场开展勘查工作。

被盗窃制冷设备商店属临街门面房。正门面窗完好无损,犯罪嫌疑人是从后窗入手,用液压剪将后窗防盗网剪开后,入室盗窃。办案民警分析,被盗物品数量较大、分量也较重,嫌疑人应当是驾驶汽车实施盗窃。

确定侦查思路后,办案民警开始梳理案发地周边的监控录像。很快,一辆白色悦达起亚汽车和一辆棕色别克汽车

车进入民警视线。监控录像显示,犯罪嫌疑人实施完盗窃后驾驶车辆沿路向南逃走。

通过对该两辆车的查询,办案民警发现,此两辆车的号牌均为虚拟号牌。

为尽快破案,办案民警围绕案发地周边和两辆汽车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在梳理监控录像中,民警们最终发现了两辆车的真实“面貌”。只见夜幕下,在一个偏僻的路口,该两辆车的其中一辆停下后,撕去了贴在车牌上的伪装纸。获取了这一线索后,民警顺藤摸瓜,最终获得了车主的信息。通过监控比对发现,两名盗窃嫌疑人正是两辆车的车主。随着工作的深入展开,民警发现二人均有盗窃前科。

12月6日10时许,办案民警获得线索:悦达起亚汽车的车主刘某在保定望都某村出现。民警立即实施抓捕,并将其抓获归案。另一名嫌疑人韩某因另一起案件被晋州警方抓获。

通过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对10月13日伙同韩某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作案的事实。12月7日12时许,办案民警在石家庄市栾城区将涉嫌收购赃物的犯罪嫌疑人白某抓获。白某对收购刘某、韩某盗窃所得物品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12月8日下午,警方将起获的赃物退还给受害人王先生。王先生现场确认启容。

人民法院公告

冯文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冯文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梅春: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李梅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晓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黄晓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洪叶: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孙洪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奕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刘奕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金国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金国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63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鸣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李鸣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董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董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江峰、郭月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92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肖海: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91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91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金萍: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89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晨: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7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乔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晓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殷军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韦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建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字第7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香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6)冀0105民初字第640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博勋、苏柯: 本院受理原告谷英凯诉被告梁博勋、苏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7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梁博勋偿还原告谷英凯借款本金20000元,驳回原告谷英凯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吴新江、杜红肖: 关于于建军与吴新江、杜红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正在执行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 一、(2017)冀0131执308号执行通知书。即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偿还申请执行人于建军装修款14738.4元及利息。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诉讼费1000元、案件受理费250元、申请执行费139.82元。 二、(2017)冀0131执308号执行裁定书。即扣划被执行人杜红肖的银行存款12359元,扣划被执行人吴新江的银行存款3320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鲁玉双、李会: 本院受理正定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3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领取前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满晓林130102198111200018: 我执行的申请人颜丙友与被执行人满晓林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我院作出的(2016)冀0108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满晓林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2017)冀0108执134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杨文波: 本院受理(2017)冀0108民初3564号原告西安雅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吴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孙维诉与被告孙建聚、孙云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1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建聚、被告孙云、被告吴艳芳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孙维打入孙英豪账户中的房贷款1.4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75.0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吴梓胜: 本院受理(2017)冀0108民初3959号原告鲁文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秦占强: 本院受理原告于成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秦占强归还原告于成芳借款38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刑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宋兵四: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桥申请执行你与王计敏二人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1执438号执行裁定书。因你与王计敏逾期未履行法律义务,依法拍卖王计敏名下位于辛集市市北区安定大街天山花园小区的房产。公告期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辛集市人民法院

田丽、许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齐文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10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李国强、李青柳: 本院受理申请人周建国申请执行李国强、李青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6)冀0110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房产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与本院联系,如无提出异议,则视为对本次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大街345号燕都金地城5-1-202室房产进行拍卖。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陈趁捷: 本院受理原告晋州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孟先通、王艳花、罗超、胡赞、王进法、张子敏、张平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3民初2636号、(2017)冀0183民初2632号、(2017)冀0183民初2630号、(2017)冀0183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